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6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76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300,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6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向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与实施情况

##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2. 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0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3.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4.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7名激励对象授予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

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499,036,166股变更为508,236,166股。

6.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8月20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陈前炎先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1年9月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登记工作,向暂缓授予对象陈前炎先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508,236,166股变更为508,416,166股。

8.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振华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部分已于2022年7月13日上市流通。

10. 2022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508,416,166股变更为509,016,166股。

11. 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振华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部分已于2022年9月6日上市流通。

12. 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1年6月28日	3.62	920.00	97	79.00
暂缓授予	2021年9月6日	3.62	18.00	1	0.00
预留授予	2022年6月27日	3.62	60.00	50	0

批次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限售股数量及原因	因存在违约导致解除限售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2年7月13日	368.00	552.00	无	无
暂缓授予第一期	2022年9月6日	7.20	10.80	无	无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航股份 编号:2023-033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整合直升机业务的整合,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7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2023-001)。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并披露了本次重组预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023年2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相应修订了本次重组预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2023年4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4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3年5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6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持续开展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进展顺利,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已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预审核,并已于近日完成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	债券简称	公告编号
600035	张江高科	2023-026
10230049-18	张江高科 M1N001	
10230049-18	张江高科 M1N001	
102293487-18	张江高科 SP0002	
102293487-18	张江高科 M1N001	
102293487-18	张江高科 M1N001	
102102300-18	张江高科 M1N003	
102102300-18	张江高科 M1N003	
102104603-18	张江高科 M1N001	
102104603-18	张江高科 M1N002	
102001919-18	张江高科 M1N002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指标名称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余额(亿元)	152.91
上年末借款余额(亿元)	202.14
第一季度末的借款余额(亿元)	244.09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亿元)	41.95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率(%)	27.46%

##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币种:人民币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1年6月28日	3.62	920.00	97	79.00
暂缓授予	2021年9月6日	3.62	18.00	1	0.00
预留授予	2022年6月27日	3.62	60.00	50	0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柳建航	董事、总经理	56.00	16.80	16.80
柳建航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5.40	5.40
石大宇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5.40	5.40
朱桂林	副总经理	18.00	5.40	5.40
程亮	副总经理	16.00	4.80	4.80
杨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00	4.80	4.80
核心管理层(非业务人员)(共9人)		778.00	233.40	233.40
合计(共97人)		920.00	276.00	276.00

币种:人民币

币种:人民币